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i>千美元</i>
營業額	2	101,578	102,245
銷售成本		(92,239)	(94,366)
毛利		9,339	7,879
其他收入	2	3,216	3,620
分銷成本		(974)	(1,043)
行政開支		(4,129)	(4,748)
其他收益/(損失)	3	152	(110)
財務成本	4	(1)	(1)
除税前溢利	5	7,603	5,597
税項	6		
股東應佔溢利		7,603	5,597
股息	7	1,747	1,74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2.2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i>千美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原到期日超過 一年之定期存款		9,317 3,427 1,185 109 501 201	7,687 4,826 1,219 —
		15,740	13,732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結構性銀行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	14,235 12,710 1,698 34 1,000 34 22,343 	14,480 13,175 1,370 34 — 20,494 — 49,553 9,900 7,405
		15,896	17,305
流動資產淨值		36,158	32,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898	45,9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50,148	44,230
擬派末期股息	7	1,310	1,310
權益總額		51,898	45,9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美元</i>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1,578	102,24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4	49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46	546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
承包收入	537	1,116
其他	1,205	1,438
	3,216	3,620
總收入	104,794	105,865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六年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營業額	業績	營業額	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60,854	4,832	62,669	3,842
歐洲	14,636	1,162	13,033	799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8,452	671	5,692	349
中國大陸	16,463	1,307	17,432	1,069
其他	1,173	94	3,419	210
		8,066		6,269
未分配成本		(614)		(561)
其他收益/(虧損)		152		(110)
財務成本		(1)		(1)
除税前溢利		7,603		5,597
税項				
股東應佔溢利		7,603		5,597
總值	101,578		102,245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其他收益/(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18	(110)
	投資財產公平值變動	34	
		152	(110)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4	34
核數師酬金	61	85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2,239	94,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	2,083
滙兑損失淨額	273	48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58	5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497	18,794

6. 税項

- (a) 香港之利得税乃為應課税溢利並按照17.5%税率計算(二零零六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 海外溢利之税項乃為應課税溢利並按照本集團經營地現行之税率計算。由於本年及去年本集 團亦無海外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税項撥備。
- (b)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二零零一課税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税之税款約12,545,000港元(約相當於1,608,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税向税務局提出反對。税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税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税款之儲稅券(「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溢利, 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 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 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六年:0.03港元)(附註)	1,310	1,310
	1,747	1,747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7,60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597,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六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 盈利。

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折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6,570	9,611
31-60日	4,591	3,286
61-90日	749	173
90日以上	800	105
	12,710	13,175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4,705	5,536
31-60日	2,031	2,785
61-90日	1,045	579
90日以上	895	1,000
	8,676	9,900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0,219,000港元(相當於1,31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營業額與去年相若,為一億二百萬美元;及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政年度增長36%至七百六十萬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上財政年度相若,為一億二百萬美元。銷售價格及數量維持穩定。就 地區而言,佔本集團營業額60%以上之北美市場於本年表現疲弱,其營業額輕微下跌3%。 銷售至其他市場則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大陸員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及原物料價格上升等種種因素無疑籠罩着集團之經營環境。我們於逆境中爭取好成績。我們對於物料採購及成本計量這兩方面採取策略性之改變;我們之採購策略方針由傳統以「節省成本」為依歸轉變為「注重價值與競爭優勢」,大大加強供應鍊效率及增加成本競爭性。我們亦不斷加強物料管理以減少物流之損耗。我們致力縮短生產週期,從而提升貨物週轉至最有效之水平。我們做出之種種努力,使我們向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毛利率亦由去年7.7%增加至本年之9.2%。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三百二十萬美元,相對去年之三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因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四十萬美元至九十萬美元;然而,加工收入及售買廢料收入卻 共減少約六十萬美元。

行政費用減少13%至四百一十萬美元,佔營業額之4.1%,相對去年之4.6%。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於去年重整大陸各廠之後勤部門運作而減少之員工成本的所致。

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繼續維持於低水平。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隨着毛利率之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二百萬美元或36%至七百六十萬美元。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派發每普通股0.01港元股,約四十萬美元之中期股息。加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3港元,約一百三十萬美元之末期股息,合共派發每普通股0.04港元,約共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股息。本年度股息發放率約佔股東應佔溢利之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我們致力減少營運費用及增加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本年來自經營活動之流動資金高達七百萬美元。

現金與借貸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二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千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共約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百四十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兑換的貨幣。本集團除少於十萬美元之小額應付票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外,並無任何借貸。

此外,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共二百萬美元。此等存款息率較高,期限由少於1年至2.5年。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度,本集團投資被界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上市浮息票據,票據利率與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鈎,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後全數歸還投資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票據之年實際利率為6.3%。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為二十萬美元。於結算日之未確認利潤為十萬美元。

本集團亦與銀行訂立少於一年之遠期外滙期權合約,來避免及減少以美元來購買原材料之外滙風險。我們最終亦付出較低之合約滙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項目為非現金性質,僅供會計處理之用,及於到期日將回撥為零。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而減少3.5%至本年之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額於這兩年相若,平均週轉天數均維持良好,分別約為本年度之58天及上年度之55天。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年,本集團收購一幅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長寧鎮之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八百三十萬(約一百一十萬美元)。該幅地土地面積為190畝(相等於126,666平方米)。於年內已支付按金十萬美元,剩餘金額將於有關機關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後才付。國有土地使用證之申請已在進行中。該幅土地現時空置。本集團現階段計劃興建生產設施作本集團日後擴展之用。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為現有廠房改善生產設施之資本性支出為六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一百三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9,000人(二零零六年:10,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 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 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